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14年2月18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諮商實習審議小組通過

114年3月3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8日 113學年度第1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校外實習為課程型態，為在校實習課程每學分18小時以外進行，實習時數及規範另依本系各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合法登記許可，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營企業或機構。
- (二)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
- (三)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
- (四)須與本系簽署實習合約書。

四、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本系應於實習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簽訂實習合約、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等後續作業，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前述作業。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實地評估；第二年若繼續合作，亦需進行紙本資料或視訊評估工作。

五、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學生實習計畫書。
- (二)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 (三)實習成績之評分。
- (四)視實際需要與實習機構進行座談。

六、學生進行實習應遵守事項：

- (一)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實習說明會。
- (二)實習前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線上)。
- (三)由本系為學生投保意外險，但若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依據勞動基準法學生與實習機構間屬於僱傭關係，應請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明訂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生權益。
- (四)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依據課程要求)予實習指導教授，並填報「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表」。

(五)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六)在實習過程中，學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七、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 3.進行實習專業督導。
- 4.評量實習生之實習成效。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實習機構視需要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八、學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合約書所載規則。
-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九、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必要時，得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做成紀錄。

十、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效益評估。

十一、校外實習之承認，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得以個案方式提交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